

#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壹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應有之良好生活觀念與衛生習慣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參、規定事項：

一、服裝：

1.上課期間穿著學校規定制服（運動服）。

2.服裝要保持乾淨、整齊。

3.制服（運動服）上衣須於左胸位置繡上學號（金黃色）。

4.外套須於左胸位置繡上校名及學號（金黃色）。

5.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
二、頭髮：

1.以乾淨清爽、自然美觀為原則，並避免化學藥品傷害髮質或頭皮。

2.頭髮較長者，建議以髮夾或髮圈等固定，以維護個人衛生。

三、指甲：應定期修剪並清洗，切勿使之藏汗納垢。

四、書包：以學校規定並印有校名之書包為主，並請維持外觀之乾淨整潔。

五、鞋襪：以舒適耐穿並能包覆全腳掌為原則，顏色及樣式不另作規範。

肆、服儀檢查：

一、以定期（每月）及不定期方式行之，檢查重點在於是否穿著制服及個人衛生維護。

二、未能合乎規定者請導師予以關心輔導，並協助與指導其改善。

伍、本規定經親師生共同討論，校長同意後實施。